

國家圖書館編目內部規範會議討論會

107年第1-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188會議室、館藏組會議桌

出席人員：丁依玲、王汝語、王怡芳、牛惠曼、任永禎、洪偉翔、
馬千惠、陳姿吟、賴郁秀、駱英豐、錢月蓮、龍秀瑛

書號中心：劉在善

主席：呂寶桂主任

記錄：錢月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2007年版中文圖書分類法：增訂泰國地方志類目

決議：新增泰國中部地方、泰國東北部地方、泰國北部地方、泰國南部地方等4個類目：

738.272 泰國中部地方

738.273 泰國東北部地方

738.274 泰國北部地方

738.275 泰國南部地方

二、討論修訂2007年版中文圖書分類法類目註釋：修正681.5 邊疆；防務

決議：更正註釋說明588.28為588.29 民族事務管理法規。

681.5 邊疆；防務

依中國省區表…

討論邊疆問題…

邊疆各宗教入271.8；邊疆民族入536.28；邊疆語言入

802.9；[邊疆行政法](#)入 [588.29 民族事務管理法規](#)。

三、討論新增修訂主題詞「職業健康護理」、「經紀人」2 條目。

決議：新增主題詞「經紀人」；修訂主題詞「職業衛生護理」為「職業健康護理」。

四、討論著者關係標示及 RDA 並列題名之規則及作法。

決議：

(一) 中譯外文作品的並列題名，著錄來源上若出現原著題名時，應同時著錄 245\$b 及 240\$a\$1，240 與 245 欄位的作用不同，245 以照錄為原則，240 則只著錄原著題名。

(二) 非中譯作品之並列題名，除需照錄於 245\$b 外，亦應同時著錄於 246 31\$a (去首冠詞，字段結尾不加句點)。

(三) RDA Appendix I 之 I.2.2 關係標示詞彙，是屬於「創作者」之外的用語，故不適用於 MARC 21 環境中的 100 \$e，僅可著錄於 700\$e。

參、散會